

保安局：解決陳同佳事件第一步是台方准入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有意赴台自首，惟台方設卡阻撓而至今無法成行。案中女死者潘曉穎的母親再度催促陳同佳起程，協助陳同佳赴台自首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昨日表示，陳同佳因簽證問題未能起行赴台，並透露其委託的台灣律師團隊已7次致電所謂「單一窗口」協商。特區政府保安局同日發表聲明重申，解決事情的第一步是台方批准陳同佳入境，而這權力只在台方手中。

潘母稱願做港台中間人促成事件

潘母前晚發錄音表示，若陳同佳未能在23日午夜12時前到台灣投案，將不會為他求情，並稱自己願意做港台的中間人促成事件，落實陳同佳的赴台安排，又向傳媒稱台方已就案件接觸她，表示願意與香港方面坐下來商討，自己正等待香港警方聯絡。

陳至今未有辦法取得赴台簽證

管浩鳴重申，陳同佳一直沒有改變到台灣自首的意願，潘媽媽最近表示願意為他求情，當然是非常好的，惟現在問題並非陳同佳不願回台灣，而是至今未有辦法取得赴台簽證，陳同佳對此也感到十分無奈，盼望潘媽媽能明白和理解。他續說，現在律師團隊正努力跟有關部門協商，包括已大約7次致電「單一窗口」，也會從不同途徑解決問題，希望能盡快解決到台投案的入境安排。

據台灣媒體報道，陳同佳的委任律師前日再向台灣士林地檢署遞交陳報狀，表明前已聯繫刑事局單一窗口，重申陳同佳願意赴台投案。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表三點聲明，表明特區政府希望事情得以盡快解決，但解決事情的第一步是台方批准陳同佳入境，這權力只在台方手中；其次，只要陳同佳獲准入境，即使只是原則上批准，台方可經警務聯絡渠道通知港方，兩地隨即即可研究行程安排。第三，保安

局強調，自動投案和司法協助是兩件獨立事情，司法協助從來都不是接受投案的先決條件。香港有關司法協助的條例不適用於台灣，特區政府不可能違反條例，這兩點台方應該知道，台方以司法協助作投案前設完全不合理、不可行。台灣「陸委會」則老調重彈，稱案件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故此必須由台港雙方政府先談好相關事宜，才能處理陳同佳赴台問題。

攬炒派強加選舉環節礙議會時間

臨時加「陳述政綱」「提問」「總結」借主席選舉拉布阻民生項目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日繼續選舉正副主席。主持選舉的攬炒派議員臨時加設所謂的「陳述政綱」、「提問」和「總結」時間，配合其他攬炒派議員拉布，令會議結束前仍未能進入投票程序。有建制派議員批評，主持選舉的攬炒派議員在未有徵詢在席委員的意見下強行加設選舉環節，是在浪費議會時間，阻礙委員會的工作。根據立法會資料，兩會的待議事項包括討論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增加駐校社工人數的事宜及檢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攬炒派借主席選舉拉布，將影響這些項目的討論或開展(見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有建制派議員批評，主持選舉的攬炒派議員在未有徵詢在席委員的意見下強行加設選舉環節，是在浪費議會時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在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中，有16個在首次會議已經選出主席，惟分別由攬炒派議員莫乃光和鄭俊宇主持選舉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則因為攬炒派通過互相提名甚至故意提名建制派議員等手法拉布，無法完成選舉程序，需要在昨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繼續。

莫乃光出賤招 稱參考「上屆做法」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繼續由表明無意連任的現任主席莫乃光主持。各攬炒派議員繼續互相提名，令提名程序在會議舉行後約20分鐘方能結束。此時，莫乃光再出賤招，稱自己參考上屆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做法，讓參選人將有兩分鐘陳述政綱，其他非候選人則有一分鐘提問時間，每名候選人則有五分鐘時間回應，及兩分鐘的總結發言。

陳恒鑰促勿浪費議會時間

剔除其後聲稱要發言而退出的參選人，獲提名競逐主席的包括何君堯、鄭俊宇、毛孟靜、涂謹中、楊岳橋、李國麟、林卓廷、許智峯、郭榮鏗、尹兆

堅，莫乃光此舉明顯是要夥同其他攬炒派議員拉布。民建聯議員陳恒鑰要求莫乃光先徵詢所有在席議員意見才決定是否設立發言時間，又質疑有關安排可能會令今年內都未能選出主席，希望不要浪費議會時間。

何君堯批串謀阻會議進行

何君堯批評，莫乃光串謀攬炒派阻礙會議進行，並指倘在下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他將要求立法會梁君彥革除莫乃光主持會議的資格。

莫乃光無視建制的反對增設了陳述政綱及發問環節。何君堯表示，自己處理不同意見時會給予充分的尊重。鄭俊宇則稱自己關注新聞自由，特別是香港電台的編採自由，倘當選主席會繼續討論及關注新聞自由問題。最終至會議結束時仍未進入選舉程序。

鄭俊宇照跟 大搞小動作

同日舉行主席選舉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主持會議的鄭俊宇花約半小時完成提名程序，並和莫乃光一樣大搞小動作，稱根據《議事規則》及過往「慣例」，決定給予候選人時間闡述理念，

認住攬炒派搞事者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持會議者：莫乃光



資料圖片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持會議者：鄭俊宇



資料圖片

每名候選人有兩分鐘時間陳述自己的政綱，其他議員提問一分鐘，每名候選人有五分鐘回應及兩分鐘總結發言。建制派議員再批評有關安排浪費時間，拖延會議進行，鄭俊宇稱自己嚴格按照會議程序主持會議。會議最終仍未完成陳述政綱和提問環節，要留待下次會議進入總結發言環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部分)#

- ◆開放合適政府物業予電訊營辦商安裝基地的先導計劃進展
- ◆尋求支持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
- ◆推行措施簡化規管/發牌程序，以促進5G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
- ◆鼓勵及早使5G技術資助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
- ◆推動電子政府所採用的措施和科技應用(如開放數據及大數據、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政府雲端平台等)的最新發展
- ◆數碼共融的最新工作進展
- ◆電影發展基金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未來路向

#截至本月12日的情況

福利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部分)#

- ### 安老服務
-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研究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進展*
- ### 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 ◆為幼稚園提供社工，增加中學駐校社工人數的事宜*
 -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及相關社區支援服務*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福利事宜
 - ◆提供網上青年支援服務，以透過互聯網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
 - ◆有關處兒的強制舉報機制及預防工作*
- ### 婦女福利
-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香港特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 ###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 ◆檢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 ◆將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計劃常态化
-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
 - ◆提供社福服務的人手規劃*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進度
 - ◆購置物業作福利用途的進度
 - ◆在舊區提供社工服務*
- ### 其他
- ◆檢討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局部租務管制
 - ◆應對颱風的緊急福利措施及社區服務*
 - ◆為照顧者提供的福利支援*

#截至本月15日的情況

*鄭俊宇有份提出討論該項目的建議

月入7萬霸公屋 鄭麗琮交代有責

制衡失控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鄭麗琮早前被媒體揭發月入近7萬元仍霸佔葵涌麗瑤邨公屋，涉嫌濫用公屋資源。不少網民要求房屋署徹查其歷年申報文件，公開交代其是否涉及虛假文書等罪行。房屋署近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就要遷離其公屋單位，房署已根據現行程序處理有關個案。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強調，香港公屋短缺，必須一視同仁打擊濫用公屋，而鄭麗琮身為區議會主席更有責任向公眾交代。

根據今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公屋入息限額，4人家庭則為30,950元，超過入息限額五倍即154,750元即要遷出居公屋。目前，現時一般區議員月薪33,950元，年薪達407,400元，並有四年薪金總額15%作任滿酬金。鄭麗琮自1994年起擔任中西區區議員，今屆更擔任區議會主席，獲得雙倍月薪，月入達67,900元，年薪達814,800元，即使不計算區議會非實報實銷雜項

開支津貼及任滿酬金，仍比10人或以上的家庭的公屋入息限額為高，令不少網民連月來質疑鄭麗琮濫用公屋資源，甚至有瞞報之嫌。

房署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根據現行相關政策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但由於涉及個人私隱，不方便透露其他資料。房署並指，按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住滿10年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入息及資產，倘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或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就要遷離其公屋單位。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及沒有超逾資產限額，但入息超逾限額兩倍至五倍之間，則須繳付倍半或兩倍租金。

室礙有需要市民上樓權利

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表示，香港公屋出口供不應求，逾20期公屋申請人往往輪候超過5年，上樓遙遙無期，任何有經濟能力的人都不應濫用公屋資源。倘身為區議會主席、資深議員鄭麗琮入息超額，仍佔用公屋，將室礙有需要市民上樓權利，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嚴正跟進。

令市民質疑有否瞞報問題

經民聯九龍城區議員左雁雄表示，公屋為經濟困難、有實質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是香港社會非常珍貴的資源。鄭麗琮身為區議會主席，月薪近7萬元，在完成任期後更可獲得15%任滿酬金，如此高薪，若仍長年霸佔公屋，會令市民質疑有否瞞報問題。

他強調，房署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有責任深入徹查，以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善用。當事人亦理應及早向公眾解釋，否則難免有負市民期望。

民建聯大埔支部委員會副主席胡健民表示，身為區議會主席，理應以身作則，履行社會責任。鄭麗琮月薪遠超公屋入息限額，若仍霸佔公屋資源，愧為議員，並質疑鄭麗琮遲遲未能交代，質疑其顧及其家人私利，有心繼續長期霸佔公屋資源。

他強調，香港公屋短缺，打擊濫用公屋刻不容緩，是次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房署若不一視同仁、依法徹查，難免令人覺得是欺善怕惡，不敢招惹喜歡投訴的攬炒派。

香港文匯報記者前日致電及WhatsApp向鄭麗琮查詢她對有關濫用公屋資源及瞞報指控的回應，但至昨日截稿前仍未獲回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12逃犯違內地法律 建制派：港無權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攬炒派拉布之心不死。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昨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出休會待議議案，要求在下周三立法會大會上辯論12逃犯事件。

一眾建制派議員強調，該12逃犯涉嫌在香港干犯嚴重罪行，自投羅網進入內地水域，違反內地法律，香港無權處理有關問題。動議最終以16票贊成、39票反對被否決。

郭家麒在發言時聲言，12名逃犯目前人身安全不明，人權及法律權利被「剝削」，但特區政府一直未有協助他們及家屬，更引用報道稱，香港警方與飛行服務隊在內地拘捕12逃犯前一直追趕，變相與內地有關部門「合謀」[安排港人「送中」]，動議在下周三大會上休會辯論，要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到立法會解釋香港警方在事件中的角色。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質疑，攬炒派在12逃犯事件上，不斷顛倒黑白是非、誤導香港市民、攻擊特區政府，企圖製造事端，並利用立法會平台為這批人發聲，只是為了討好「暴徒選民」。

攬炒派圖借立法會干預內地司法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則強調，12逃犯潛逃離港，內地公安只是依法辦事，並批評攬炒派企圖借立法會這平台去打擊香港警方，以至干預內地司法。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亦指，該12人非法進入內地水域，事實清晰，「無咩好討論」，「如果反對派議員係想救呢班『手足』，係應該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恢復審議《逃犯條例》」。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則強調，12逃犯潛逃離港，因觸犯內地法律而被拘捕，特區政府無權干預，並批評攬炒派終日大做文章，是在濫用議會的時間及平台。

最終，郭家麒的動議以16票贊成、39票反對被否決，但他聲言會直接在大會提出休會待議。